## 未來科技獎徵件 Q&A 問答集

## 一、審查相關(共8題)

1. 請問今年審查重點為何,以及如何評核技術新創和產業應用?

審查標準為「科學突破性」、「產業應用性」二大指標。

「科學突破性」建議提出核心技術的重大突破,或與現行使用技術之差異比較;「產業應用性」可提出技術未來能創造之產業效益,或未來幾年能實現之創新應用。

2. 請問評分的項目跟分數的佔比分別為何?

科學突破性 50%、產業應用性 50%

3. 撰寫徵件資料是否有無特別要注意的地方?

遵照審查標準進行填寫。突顯技術之「科學突破性」與「產業應用性」。

4. 評選標準, 是否有通過率或總數限制?

通過率依照每年投件數量按比例分配。

5. 若前一屆投件過未獲獎·是否可再次投件?如何知道未獲獎的原因或審查 意見?

未獲獎技術可再次投件,如想了解去年度審查意見請來信詢問陳小姐 (wenhua@mail.tca.org.tw)。

6. 過去得獎項目以醫材及平台居多 新藥幾乎沒有 是因為徵案限 3 年內能有產品的項目嗎?

獎項並無限制須3年內有產品之項目投案,各領域得獎數量為依照投案件數進行比例分配。

7. 請問有技術影片會增加錄取機率嗎?

有無技術影片不會影響評分,但如已有影片建議可放入報名表內,在審查時 會同步提供給評審作為附件參閱。

8. 請問是不是具備專利及成立新創公司後才有機會獲獎?

不一定要具備專利或是成立新創·如技術有重大突破·或是後續產業價值可 觀·有符合評選標準皆有機會獲獎。

## 二、報名資料相關(共 27 題)

1. 與國際 Benchmark 比較之量化說明,這部分需要解說。

發明技術與國際現行標準之差異性或與最佳指標做比較。

2. 技術成熟度如何評判?

線上報名填寫欄位中有附上 TRL 定義說明,請報名者自行參考及判斷參加技術屬於哪一等級。

3. 一個計畫包含多個專利要如何呈現?

建議以單一技術報名,非以計畫報名。

4. 如果目前新創公司再設立過程中·核名已經做好· "是否已登記成立新創公司" 這一欄是寫 "是" 嗎?

是,可於欄位備註「正在成立中」。

5. 做生技醫藥的似乎比較不受未來科技獎青睞,因為要證實效果的時間很長,也很難有看的到摸的到的產品,要如何比較有利基?

建議寫出與現行治療使用藥物之比較(突破性),或未來使用上的可行性與帶來人民福祉之效益(產業性)。

6. 尚未申請專利,但可以幫助病人的技術,參賽是否暴露揭露可專利性?

執行團隊皆根據國科會規定簽署保密協定,如團隊擔憂現場展示會揭露可專利性,執行單位在9月會進行文宣製作或海報時會通知團隊確認,此時可在不撇除核心技術的基準下修改文字內容。

7. 需要該研發已有國際期刊的發表嗎?

不須,未有國際期刊發表也可報名。

8. 若是僅在思索階段,尚有技術待克服可以參加嗎?

可以,報名技術若符合「科學突破性」、「產業應用性」二大指標皆有機會獲選。

9. 報名流程中須經過學校,想請問需自行通知學校或是在系統上報名後學校會收到通知,謝謝?

在收到資料後系統會以單位統編抓取並同步顯示清單於產學帳號內,產學在確認資料後會於作業時間開始進行發函。

10. 廠商是否能報名此獎項? 是否可擔任共同主持人?

主要受理對象還是以學校單位,若為該技術仍為學產學合作案,還是可由學校申請。若為產學合作計畫廠商可先填寫為共同計畫主持人,後續在進行文宣露出會再請學校跟計畫團隊做確認。

11. 填表的地方有提到,要寫主持人,請問如果是整合型計畫的話,就是寫總主持人嗎? 還是可以寫共同主持人?

如整合型計畫有總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建議列入。

12. 如果要報名的是之前補助的計畫項目,但與今年補助計畫項目不同,可否報名?

只要報名的技術為當年度補助項目的技術成果皆可報名·計畫編號也須填寫 當年度計畫編號。

13. 請問參與技術開發的學生名字能在哪個欄位填寫?因為也希望讓學生列入 獲獎名單。

在報名階段還是以計畫主持人來做填寫,在後續獎狀與技術手冊校對上如欲列名學生的姓名,還請聯繫執行單位。

14. 請問氣象預報類技術(有國科會計畫經費)·若與目前提供的參展技術類別 選項有些微差異·今年是否可以報名呢?

可先參考技術核心進行勾選,再者會依照補助來源來做歸類。

15. 請問提出的技術要和補助計畫有關嗎?

報名所提出技術須為當年度補助計畫之成果。

**16**. 請問若技術是由學生在教授指導下研發出來的,"技術發明人"應該如何填寫呢?是否也寫學生的資料呢?

如已申請專利,請可以專利申請人資料填寫,如尚未申請專利,可以計畫主持人認列之技術發明人填寫進去,學生也可依照計畫主持人認列來做填寫。

17. 請問可以由國科會計畫的"子計畫主持人"提出嗎?

可以,也請依照補助計畫申請欄位做填寫。

18. 報名表裡面有一項:是否參與計劃發表,請問指上台發表嗎? 還是其他形式?

執行單位再規劃技術發表活動時,會先依照此欄位進行意見詢問,確定形式 後會再聯繫團隊。

19. 請問補助計劃內容一定要提到技術的發明或驗證嗎?還是只要相關內容即可?

建議可提及技術發明或是驗證下的質化/量化的數字來凸顯技術的新穎及獨特性,如在欄位內說明不足的部分,可透過附件給予評審做參考。

20. 請問若我們的技術名稱正在申請專利中,資料類別是選擇「技術」?還是「專利」?

系統可以進行複選,此欄位不會影響評分。

**21.** 由於報名時間與擬申請專利時間相近,請問有需要先申請專利後才能報名嗎?

可同步申請,並於計畫資料表內-專利欄位填寫申請編號。如後續有專利通過情形,可以來信/來電告知未來科技館推動辦公室。

22. 擬以今年正在執行中的國科會計畫申請衍生專利並報名該獎項,而計畫尚未結案,請問有無限制事項?

如有計畫核定即符合報名資格,此外該專利如已申請/正在申請中,也請如實填寫專利申請概況。

- 23. 請問獎項報名作品需要是完整的內容?還是只需表現出其主要特徵即可?因申請欄位字數有限制,可以技術主要特徵做表現,並建議可依照技術發明質化/量化數字來突顯技術的新穎及獨特性,如在欄位內說明不足的部分,可透過附件給予評審做參考。
- 24. 若計畫的共同主持人也有參與開發,需要在報名表單中後面的開發人員列表部分再次列名嗎?因為報名表前面已有共同主持人的列表處?

如共同主持人也參與開發,也請在技術發明人欄位內再次列名,此將會編入 獲獎獎狀內。

25. 共同主持人沒有參與本次報名的項目也要列名嗎?

建議基本資料欄位請依照計畫核定清單來做填寫,是否列名團隊可自行協調。

**26.** 如果是個人型計畫,但是研究成果來源包含了"兩個學校"那應該如何填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呢?

依照核定清單/專利的最終歸屬機構來填寫。

27. 獨創技術並沒有國際 benchmark 怎填寫(直接附上論文嗎)?

如是獨創技術不一定要用國際基準來評比,但建議可說明一下現行技術的限況或是缺陷,來凸顯技術的獨創性或是新穎程度。

## 三、其他(共 14 題)

- 1. 請問是否可以更詳細說明實體及線上展出的部分呢?例如展現方式和要求? 實體展示會提供展櫃與海報,且於徵件資料內有提供展示方式讓團隊初步填寫,執行單位會依照此欄位聯繫團隊參展事宜,於展中團隊須派員展出並提供現場技術解說。
- 2. 請問可以同時報名國家新創獎和未來科技獎嗎?

兩獎項審查重點與屬性皆不同,團隊可同時報名。

3. 請問會有審查費或報名費嗎?

報名與審查費皆由部會支付,團隊不用負擔費用。

4. 請問這次現場會提供螢幕嗎?

現場展示會提供螢幕供團隊撥放影片或是投影簡報使用。

5. 有報名細項的網頁連結嗎?

報名網站:https://award.futuretech.org.tw/;徵件資料下載:

https://award.futuretech.org.tw/download.php

6. 請問執行機構審核推薦內容或重點有哪些?需確認申請人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?為現職機構專任?

執行單位會先進行初步資格審核,如計畫來源皆符合四大部會補助,待確認 資格後就會進行評審作業。產學窗口在發函時也請協助確認技術成果歸屬於 申報單位,以及計畫主持人的資料是否有誤。

7. 請問每年可以提幾案?

獎項無限制投案數量。

8. 請問一個研究主題若參加後沒得獎, 之後有新進展後可以再次參加嗎? 亦或一個主題只有一次機會?

前次投獎案件無入選,可再次進行投案,本獎項並無限制參與及獲獎次數。

9. 是否有安排與提供民眾體驗活動?

現場展示將會安排技術團體導覽供民眾/產業團體參觀,如團隊的技術為可體驗的也歡迎提前告知所需時間,將依據體驗時間調整攤位停留時長。

10. 「VR 在生活科技應用」是否為未來科技獎的徵選類別與需求中?

該技術符合徵件資格的話,也是未來科技獎徵求之範疇,但 VR 可應用於 娛樂、交通、醫療等不同生活領域,建議可依據其研究核心技術來勾選技術領域。

11. 計畫總主持人與主持人的差別是甚麼?由於計畫團隊人數超過表格·應如何填寫?

總主持人欄位請依據計畫性質來填寫,如為整合型計畫就會有總主持人,專 題計畫可能不會有。

此外團隊資料請依據計畫核定清單來做填寫,如為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項目,也請依照該計畫之核定清單來做填寫。

12. 請問是幾年內的相關計畫可申請? 還是沒年限?

投案並無限制計畫年限。

13. 申請類別需要和計畫學門一樣嗎?

不需要,可依照技術核心領域來選擇投案領域。

14. 過去有團隊曾經獲得兩件以上得獎的情形嗎?

因每年獲獎技術有限,故如有重複獲獎情形將會進入複審由評審再次檢視,如案件皆為優秀案件,還是有重複獲獎的可能。